

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搜救犬犬舍（二期）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军犬营房模块（含安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56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配套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56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